

# 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被遺忘的一角— 試論嫖客輔導教育

李麗芬

## 壹、前言

「16歲少女『花花』為買名牌包、漂亮衣服，竟下海到應召站接客，平均每天接客10次，直到下體疼痛由母親陪同看婦產科，母親才知道女兒荒唐事。花花在警局做筆錄時說，『**我又不偷不搶，是靠自己勞力賺錢！**』讓人聽了直搖頭，母親也難過掉下淚來。」（東森新聞雲，2013/8/23）（註1）

這類型的報導屢見不鮮，反映出臺灣社會對於兒少性交易的主流看法。兒少性交易市場由販賣者（人蛇）、消費者（嫖客）、產品（被害人）所構成，而消費者的需求是決定市場存活的最主要元素，需求越大、供給就越多；換言之，嫖客需求越大，就會有更多的兒少受害。回顧臺灣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走過二十餘年，兒少（主要以少女為主）一直是被關注的重點，不僅是被保護服務的對象，被研究的對象，也是最被汗名的對象。而嫖客雖依法最高

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需接受輔導教育及被公告姓名與照片，但實務上，嫖客多數獲得法官輕判（李麗芬，2012）或稱不知少女年齡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註2）；此外，媒體報導也鮮少譴責嫖客，相關學術研究更是貧乏，作為市場機制中最重要的需求方，嫖客卻隱形不見了。

依法規定，觸犯兒少性交易相關犯罪者須接受輔導教育，故嫖客在判決確定服完刑責後，需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輔導課程，以減低其再犯率，立法用意就是要減少需求。雖然法律上已顧及需求面的防制，但在實行面，犯罪者輔導教育一直未受政府相關單位所重視，二十年來未見正式的、完整的課程檢討與成效評估被提出。因此，本文目的希望透過國內外文獻探討了解兒少性犯罪者的動機與行為模式，並檢視目前犯罪者輔導教育執行現況，進而提出建議，以落實需求面的防治工作。

## 貳、文獻探討

國內外針對以兒少為對象的嫖客研究多數是「一般男性嫖客」(未區分交易對象的年齡)或兒少性虐待加害人之相關研究。國內關於「一般男性嫖客」之研究十分稀少且大多時間久遠,而以兒少為對象的嫖客研究更是貧乏,故只能藉由「一般男性嫖客」之相關研究進行探討。

黃淑玲(2005)分析 2002 年「臺灣地區第四期第三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性別組問卷推估出國內大約有 341 萬名男性曾到過色情場所,其中約 175 萬名男性曾經嫖妓過,曾經嫖妓過以國中學歷的最為普遍,高中職學歷次之,職業以技術工和機械工的人數較多,而助理(半)專業人員和管理階層次之。黃淑玲(2005)指出:「買春與喝花酒文化象徵著臺灣男女的社會地位仍然非常不平等,也跟臺灣社會整體的經濟勢力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今年發表關於嫖客的最新研究(唐琿淳、黃彥芳、陳昶勳、劉慧蓉、賴安琪、楊靖慧,2014)則估算過去一年我國 20 歲以上男性過去一年曾到性相關場所娛樂消費約 233 萬人,過去一年有性交易約有 47 萬人,研究結果顯示性雙重標準分數越低、教育程度越低、收入越高與無婚姻狀態皆會提高我國男性去相關場所娛樂消費的機會。雖然這兩篇研究旨趣不同,分別為性別觀點與性病防治,研究時間也差距十餘年,但研究結果均指向性別平等觀念是影響男性嫖妓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

專以兒少為對象的嫖客本土研究文獻收集困難,但在周勵志、林耀南(1998,引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

育課程之研究,2001)針對臺北市 31 位的男性嫖客進行訪談調查,部分研究結果涉及男性嫖客與未成年為性交易之態度,受訪者表示不會特別注意應召女是否年滿十八歲,但若知道對方為未滿十八歲時,則有高達 75%受訪者下次會繼續找她。換言之,大部分的嫖客一開始並不以兒少為對象,只是碰巧遇到,但因「吃幼齒顧眼睛」的觀念影響,不僅不加以拒絕,日後還繼續性剝削兒少。雖然該研究時間較為久遠,但在相關研究貧乏下,仍有參考之價值,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甫於一九九五年通過施行,與該研究時間非常相近,故應注意在明文處罰嫖客及進行法律宣導後,對於原本有意繼續找未成年交易的嫖客可能會有若干嚇阻效果,值得後續研究探討之。

國外文獻以兒少性虐待、兒少性剝削加害人之相關研究為多,而我國所稱「兒少性交易」在歐美國家也是一種「兒少性虐待(或性剝削)」。前美國聯邦調查局特別幹員顧問 Kenneth V.Lanning (2010)分析兒少性虐待加害者的動機與行為,將加害者分成兩個類型:情境型(Situational-Type)、偏好型(Preferential-Type)。情境型加害人並非全是智商較低或社經地位較低者,但通常較不聰明、社經地位較低,基於性需求或權力、憤怒而為犯罪行為,性犯罪行為是意識取向(thought-driven),通常是機會的、衝動的,但會考量風險,可是容易犯輕率的錯誤,收集色情片以暴力、貶低人性的內容為主,反應其權力與憤怒的需求,他們聚焦在被害人的一般特徵(如

年齡、種族、性別)且自認有權性侵犯他們。他們傾向可以簡單地取得並控制被害人，鎖定被害人是因為可得性與機會，所以會傷害自己或是住在附近的小孩，青春少年是主要對象。他們的語言技巧較低，通常是使用肢體暴力來控制被害人，他們較喜歡使用工具(如武器、手套、面具)，會學習修正犯罪行爲。

偏好型加害人並非全是智商較高或社經地位較高者，但通常較聰明、社經地位較高，基於不正常的(deviant)性需求如性慾倒錯(paraphilias)而爲犯罪行爲，性犯罪行爲是幻想取向(fantasy-driven)，通常是固執的、強迫的，性愛畫面的創造與重複幻想點燃需求高過風險評估，所以會犯愚蠢的錯誤。他們收集與其性慾倒錯主題相關的色情片。不僅聚焦在被害人的一般特徵且自認有權性侵犯他們，還聚焦在其性慾倒錯上所偏好的被害人，他們傾向挑選與劇本類似與一致的被害人，所以會有長時間的演練與引誘過程。他們語言技巧很好，較不喜歡用肢體暴力去控制被害人。他們不會學習修正犯罪行爲，犯罪行爲是一種儀式過程。

Kenneth V. Lanning(2010)針對兒少性虐待加害者加以分類，重在行爲分析而非診斷，不是要去瞭解爲何他們會去傷害兒少的原因而加以治療，而是要去知道與評估他們是如何傷害兒少，進而加以指認、逮捕與定罪。他也提出動機有連續性，可能在兩類型間移動。雖言如此，透過 Kenneth V. Lanning 的研究，讓我們看的不同類型的兒少性剝削犯罪者在動機、鎖定

被害人的方式、誘拐的方法、控制的方式是不同的，因此針對不同類型的加害人在宣導、輔導或治療等作爲也應有所不同。

Linda SMITH、Samantha HEALY VARDAMAN 兩人(2010)則指出買性者有三種類型：情境型、偏好型與機會型，而在兒少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SEC)領域實務工作者較常使用「情境型」與「偏好型」來分析買性者。Linda SMITH 等人所稱「情境型」是指兒少可取得性(available)、易受傷害性(vulnerable)、及與兒少爲有對價的性行爲是被容忍的(tolerated)；「偏好型」如戀童癖者有性偏好，購買符合其偏好之被害人或服務。但包括成人與兒少的廣大性市場，Linda SMITH 等人認爲還有一種型態就是「機會型」，這類型的買性者是無分別購買者，因爲他們不在乎，他們任性地不看年齡、不管女性的意願、或只是不在意成年人與未成年人有何不同。Linda SMITH 等人提出的「機會型」買性者，他們對兒少沒有性偏好，也沒有犯罪意圖，這些人只是沒有性別、兒少保護觀念，任性、不負責任的人。

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 2008)在探討兒童性觀光時將加害者分成「情境型」、「偏好型」與「戀童癖」，「情境型」是基於實驗或身爲觀光客的匿名性與在國外可以免於受罰而與兒少發生性行爲，他們對兒少沒有性偏好，通常情境型的加害人就是無分別的性觀光客，只是剛好有機會遇到兒少也接受了，這類型佔最多數。「偏好型」對兒少有性偏好，他

們可能也會與成年人發生性關係，但會主動尋找兒少做性接觸，通常以青春期兒少為對象。「戀童癖」則是僅對前青春期兒少有性偏好，臨床上視其為一種失調行為，他們對兒少性別沒有特別偏好，也不認為與兒少發生性關係會傷害兒少。

Linda SMITH 等人分析的「機會型」與國際終止童妓組織所分析的「情境型」有類似之處，都是對兒少沒有特別性偏好，只是剛好有機會，而周勵志、林耀南（1998）研究顯示受訪者不會特別注意應召女是否年滿十八歲，與上述兩類型相似，因此上述兩類型買性者應是我國需求面防治最重要對象。

## 參、現況與建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通過施行，但內政部遲至 2000 年才訂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各縣市政府隨後陸續公告「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目前各縣市政府就是依據上述辦法、基準，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之輔導教育。

### 一、現況分析

#### (一) 輔導對象

根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應接受輔導教育。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者包括嫖客、業者、老鴇、經紀人、馬伕及刊登性交易訊息者，犯罪型態十分不同。又近 5 年（96-100 年）警察機關查獲之嫖客案件有 2,721 件，但查獲引誘容留媒介等不法者只有 1,277 件，約有半數案件未能查獲任何引誘容留媒介等色情業者（沈美真，2013），故嫖客應是主要接受輔導教育的對象。

#### (二) 課程內容

目前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交易犯罪行為人之輔導教育主要委託民間單位執行之，少數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又單一民間團體接受數個縣市委託，故在課程安排上較為一致。綜觀 2013 年各縣市辦理的輔導教育內容以法律課程、壓力與情緒管理最多，其次為性病防治、兩性平權、正確性觀念及迷思討論、生涯規劃、同理心訓練及自我認識次之，而犯罪動機探討、預防再犯等課程僅有極少數縣市安排此類課程。課程進行方式包括會談、團體、專題演講或是影片觀賞等，各縣市輔導教育內容與實施的縣市數詳如下表。

輔導教育內容	實施的縣市數
法律課程	14
壓力與情緒管理	10
性病防治	7
兩性平權	6
正確性觀念及迷思討論	6
生涯規劃	5
同理心訓練	5
自我認識	5
人際關係與溝通	4
兩性關係	4
預防再犯	4
性別差異	3
兒童及少年保護	2
網路犯罪行為探討	2
犯案動機探討	2
犯罪路徑探討	2
人口販運現況	1
暴力行為探討	1
毒品濫用	1
職業輔導	1

李麗芬整理，資料來源 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

### (三) 上課時數

依據各縣市訂定之「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由判刑年數決定犯罪者上課時數，施以十二小時至四十八小時。以臺北市為例，判刑未滿一年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施以十二小時輔導課程，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施以十六小時輔導課程，判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施以二十

四小時輔導課程，判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施以三十六小時輔導課程，判刑十年以上者施以四十八小時輔導課程（註 3）。其他縣市執行方式與臺北市並無差異，都是根據判刑年數決定上課時數，而非根據犯罪的類型。實務上，大部分的嫖客都是獲得輕判，例如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共有十二筆案件涉及十四歲以下的受害兒少，只有一件案件被判三年以上，七成五的案件刑期均在兩年以下；對於十四至十

六歲的受害兒少共有四十四筆案件，僅有四個案件的刑期超過一年以上，其餘三十八件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李麗芬，2012）；而與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易也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嫖客多數僅需接受十二至十六小時的輔導課程。

## 二、問題與建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之輔導教育已實施十餘年，最主要的問題是執行送達犯罪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通知不易（註4），例如臺北市政府已委託民間團體進入獄所進行輔導教育，此外行為人如同非自願型個案，故上課態度消極，而行為人若須接受更專業處遇也缺乏強制性與資源提供，也是執行輔導教育的挑戰之一。但究竟輔導教育是否可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卻鮮少被提出與討論。本文嘗試參考 Kenneth V. Lanning 與 Linda SMITH 等人之研究，將嫖客分成三種類型：「機會型」、「情境型」、「偏好型」，對我國現今犯罪行為人接受的輔導教育，提出建議如下：

1. 「偏好型」對兒少有性偏好如戀童癖，這類型個案再犯率高，目前輔導課程內容僅限法律、性病防治、自我認識、兩性關係等，時數也僅十二至十六小時，無法達到輔導之效果。由於戀童癖主要加害對象是前青春期兒少，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是改依刑法二二七條處罰之，即與十四歲以下合意性侵害犯罪行為，故建議此類型犯罪行為人應進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監控系統。

2. 「情境型」是因兒少可欺、可取得及與兒少為有對價的性行為是社會所容忍，基於性需求或權力、憤怒而為犯罪行為，對象以青春期的兒少為主，此類型加害人犯罪前會做風險評估，因此該類型的輔導教育首重法治教育，而權力、憤怒則需要長時間的專業治療，必要時也應加以監控防止再犯。此外，兒少安全防護網更完整，這類型加害人就更無機可乘。

3. 「機會型」是無分別購買者，因為他們不在意年齡、不管女性的意願，他們缺少的是性別與兒童人權觀念。「機會型」是佔大多數，所以社會宣導教育更為重要，在犯罪前就提升他們對性別、人權的認知，他們也許有可能成為通報者（註5）。

故嫖客接受輔導教育前，建議應先進行類型評估，再分流接受不同的課程、處遇與監控，如此方能真正對症下藥，達到防治效果。

## 肆、結論

沒有需求就沒有供給，對於支撐兒少性剝削市場的需求方—嫖客，當他們在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中被隱形化，對防治工作的推展是不利的。本文嘗試對以兒少為對象的買性者進行初探，但由於相關文獻的缺乏，只能透過與此主題相關的研究文獻進行探討與提出建議，希望引起更多研究者對此議題的關注，未來有更多的研究出現。此外，需求從何而來，誰創造了需求、擴大需求，同樣需要關注與研究。

(本文完成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修法通過之前。)

(本文作者為臺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關鍵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  
之輔導教育、嫖客、性侵害加害  
人

## 📖 註 釋

註 1：東森新聞雲，2013/8/23，<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823/260610.htm>，最後瀏覽日期 2015/1/16。

註 2：「雲林縣 14 歲少女，國二輟學後到新竹下海賣淫，今年 3 月被查獲，少女化濃妝外型超齡，嫖客陳姓男子喊冤，以為少女已成年，檢察官認為他說法可信，獲不起訴處分；但業者推稱不知少女年紀，不被檢察官採信，昨天依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起訴媒介業者邱姓、謝姓男子。」(聯合報，2014/9/02，<http://g.udn.com/NEWS/SOCIETY/SOC6/8909107.s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5/1/16)

註 3：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http://www.dosw.taipei.gov.tw/ct.asp?xItem=86359341&ctNode=71185&mp=107001,2015/1/14>，最後瀏覽日期 2015/1/16。

註 4：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df\\_ufiles/n/100%E5%B9%B4%E5%BA%A6%E7%AC%AC1%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281%29.pdf](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df_ufiles/n/100%E5%B9%B4%E5%BA%A6%E7%AC%AC1%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281%29.pdf)，最後瀏覽日期 2015/1/19。

註 5：「按內政部兒童局引據檢警機關提供之統計資料，96 年至 100 年間檢警兒少性交易案件來源分別為：尋芳客 6 筆(均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受害者本人 1,509 (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1,432) 筆、受害者父母 26 (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23) 筆、受害者親友 10 (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6) 筆、不願告知 18 筆(均非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其他 1,172 (其中向各地檢署專線檢舉者 427) 筆。」(沈美真，2013)

## 📖 參考文獻

李麗芬(2012)。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139 期，282-287。

唐肆淳、黃彥芳、陳昶勳、劉慧蓉、賴安琪、楊靖慧(2014)。我國男性性消費人口之估計與影響因素之探討。疫情報導，第 30 卷，第 24 期。

- 梁信惠(2001)。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課程之研究。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
- 黃淑玲(2005)。買春與喝花酒男性的人口特性。收錄於瞿海源等主編《臺灣民眾的社會意向 2004：地震、族群、SARS、色情和政治信任》，巨流，頁 201-216。
- 衛生福利部(2014)。102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書。
- ECPAT International (2008)。Combating Child Sex Tourism: QUESTIONS & ANSWERS.
- Kenneth V. Lanning (2010)。Child Molesters: A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Professionals Investigating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Fifth Edi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 Linda SMITH, Samantha HEALY VARDAMAN(2010)。THE PROBLEM OF DEMAND IN COMBATING SEX TRAFFICKING. Human Trafficking: Tenth Specialization Course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igher Studies in Criminal Sciences (ISIS), Syracuse(Italy), 23nd May-2<sup>nd</sup> June, 607-624.
- 沈美真(2013)。色情網站調查意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no=2121>，  
最新瀏覽日期 2015/1/5。